

#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PF

采购人：贵阳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范围 .....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6
第二节 项目要求 .....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10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2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	2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2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2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4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2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
第八章 其他 .....	55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	55
二、说明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ZT-2025-02-260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PF

预算金额（元）：988000.00

最高限价（元）：98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为贵阳学院提供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交通车，共计四条线路交通车服务，采购预算为49.4万元/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

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b.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贵阳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阳学院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103号

项目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509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ONE（11栋）23层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张丝琴、夏涛

联系方式：13628565737（刘思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阳

电话：13628565737

## 第二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地点：贵阳市；

2. 服务期：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3. 采购范围：为贵阳学院提供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交通车，共计四条线路交通车服务，采购预算为 49.4 万元/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988000.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88000.00 元。

3.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总价报价，同时根据总价报价按一年暂定用车天数 190 天（寒暑假除外），测算出每条线路每天每趟的单价。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学院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
3. 联系人：龙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09366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11 栋）23 层
3.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张丝琴、夏涛
4. 联系电话/传真：13628565737（刘思阳）

##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86822706
3.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 第二节 项目要求

### 一、货物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符合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 一、招租交通车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四条线（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按一天接送两趟，招四辆 19—26 座客运车辆作为贵阳学院交通车，按时接送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车各条路线的单程里程在 16-45 公里左右，4 条线单程里程共 150 公里左右。

2. 同时要免费保障包含但不限于一年一度的迎新（含中途预科班）车辆，车辆车型、数量、行程由采购人指定。

3. 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每年免费向学校提供 20-30 次左右（每次一辆）贵阳市内临时用车服务。

#### 二、招租交通车车辆及保险要求

1. 车辆品牌及年限：不限车辆品牌，应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辆年限以 5 年内、电动车为佳。

2. 车辆保险：车辆保险必须是车辆保险必须是司乘人员险，每座位达到 9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

3. 车辆座位：根据不同线路，车辆座位在 19—26 座。（根据校方安排每学期首月和最后一月均使用 46 座以上车辆接送，其它时间根据各线实际乘车人数调配 19 座-26 座车辆。）

4.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5. 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赔付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安排驾驶人员并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7.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将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改变出租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损失，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年份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8.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耽误车辆使用，影响职工上下班，由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

9. 采购人临时用车的，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和调度，费用参照各条交通车线路的费用支付。

10. 一年用车天数约 190 天（寒暑假除外），各条交通车线路车型只能大于规定座位数，不能小于规定座位数。

11. 交通车辆服务期间，各站点到达时间要准点，提前到达时间不能超过 1 分钟，晚点时间不能超过 3 分钟。不能出现旷班、旷点情况。

#### 三、对车辆和人员的要求

1. 车辆必须是具有正规营运资质的客运车、旅游车、电动车、新能源车等，有符合国家营运车资格的车辆保险、承运人保险。

2. 驾驶人员必须达到国家营运车驾驶规定：A1 驾照、五年以上驾龄，提供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具有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运营期间着装整洁、不吸烟、不手持拨打电话、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 四、贵阳学院交通车线路

序号	线路名称	发车时间	交通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线路
1	北线	7:00	大营坡菜场路口--黑马市场--银海元隆--博物馆--医学院--贵州日报--新印厂--师大附中--中医一附院--省医(地铁A出口)--蟠桃宫(侗家食府)--观水路口--团坡桥--油榨街(贵钢大门)--贵阳学院(下午5:00原线返回)
2	西南线	7:00	上午:轮胎厂--三桥--二桥--头桥--风雨桥--兰花广场--花果园购物中心--金顶山路口--烟厂--原贵阳酒厂路口--空招--军区--蓑草路--油榨街(贵钢大门)--贵阳学院(下午5:00原线返回)
3	观山湖线	7:00	金阳世纪城爱康体检中心--加油站--景怡苑--贵阳1中--金源公交站--金龙国际--消防总队--公积金中心--会展中心--登高云山--渔安新城BRT站对面(天桥下)--武警医院--龙洞堡贵阳学院下午5:00沿线返回)
4	小河线	7:10	沙冲路地铁站A出口--三五三五厂--绿苑小区沙冲路出口(消防总队路口)--山水黔城一号桥--山水黔城二号桥--小河转盘--黄河北路--小河区政府--平桥--二戈寨--龙水路回转弯道路口--首开紫郡--龙洞堡贵阳学院(下午5:00原线返回)

## 五、贵阳学院交通车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购买有效的司乘人员险，每座位不得低于90万元。	10
2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车辆必须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	10
3	在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赔付由供应商承担。	10
4	在租赁期内，供应商不得将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改变出租车辆。	10
5	供应商安排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并符合合同履行要求的驾驶人员，保证驾驶员能胜任其工作。驾驶员必须着装整洁、不吸烟、不手持拨打电话、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10
6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车辆发生抛锚或其他交通事故时，供应商调回维修，在维修期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代用车辆。	10
7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各种行车手续合法有效；	10
8	各条线路交通车的车辆在开学期间(含周末)只能专用于采购人及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教职工、学生等的接送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寒暑假除外)。	10
9	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本学期向采购人提供20-30次(每次一辆)贵阳市内临时用车服务。	10
10	供应商必须准时准点运行车辆，各站点到达时间要准点，提前到达时间不能超过1分钟，晚点时间不能超过3分钟。不能出现旷班、旷点情况。	10
备注：以上内容，在抽检时或如有老师投诉，经核查属实后，每项每次扣一分。总分低于90分后，扣保证金，每减一分扣1000元。总分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贵阳市。

2. 服务期：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验收。

### 三、付款方式

按每半年（6个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2. 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款材料，采购人审核合格报资金管理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 五、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六、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驾驶员工资、乘客保险、停车费、电费或油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差旅食宿、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服务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七、违约情况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或服务不合格的；
2.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
3.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委托协议；
4. 发生其他恶劣情况，导致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供应商发生上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的不良行为通报至有关监督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自行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四线路的交通车在单程总里程150公里以内新增站点以及调整线路延长范围在单程总里程150公里以内的，由学校主管部门通知，合同车辆执行，不另行增加费用。调整线路延长范围在单程总里程150公里以外的，按合同均价进行核算。

5. 线路单程里程由供应商在投标前实地核实，投标后按标书计算。

6. 供应商投入作为贵阳学院各条线路交通车的车辆在开学期间（含周末）只能专用于贵阳学院交通车及贵阳学院临时安排的教职工、学生等的接送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寒暑假除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其中“八、其他要求3.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应按规定的格式范本单独提供。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3. 评分表

## 评分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提供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企业实力	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30 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为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总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且自有车辆不少于 2 辆（含）的（自有车辆有且只有 1 辆的，本项不得分），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26 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租赁车辆：总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22 分）。 备注：①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时间以行驶证注册时间起计。 ②提供车辆照片，至少提供正面照、侧面全身照、车尾照各 1 张。 ③车辆为自有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 ④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须与车辆行政证所有人一致。 ⑤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0 分
	拟配置人员	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0 分）： 供应商拟配的 4 名驾驶员均具有 A1 驾照、从业资	0-30 分

		<p>格证、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加5分，至多加20分（即至多得30分）。</p> <p>备注：①上述人员1人1职，不重复任职，不重复计分。</p> <p>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为证明材料。从业经验以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起计，没有初次领证日期的，以供应商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为准。</p> <p>③上述人员均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证的证明材料。</p> <p>④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车辆保障定点维修	<p>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合作的，须与维修场所的合作协议剩余有效期在1年（含）及以上），得2分。</p> <p>备注：①自有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2名维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②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定点合作协议或合同、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2名维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2分
	企业信息化配套	<p>供应商具有信息化车辆管理调度平台，平台具有车辆实时定位得1分，具有车辆管理信息得1分，具有驾驶员管理信息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备注：提供对应的平台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3分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运营管理制度、车辆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服务车辆情况、发车时间规划、应急事件处理等内容。</p> <p>（1）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p>	0-10分

		<p>7分；</p> <p>(3) 服务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5分；</p> <p>(4)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3分；</p> <p>(5)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事故、自然灾害、车辆自燃、交通事故、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等内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制度。</p> <p>(1)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2)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4分；</p> <p>(3)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3分；</p> <p>(4)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2分；</p> <p>(5)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的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p>备注：①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② 经评审作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p> <p>③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④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10分
得分			100分

#### 4. 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或异常低价的；
5. 供应商的任意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随时关注项目情况，因疏忽未能知晓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须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六节三、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一、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 二、缴纳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 三、缴纳方式（如需）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三、递交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 3 份纸质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用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的（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响应文件开启：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开启

2.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3.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5. 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 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仅报出最终投标总报价，无需报出各条线路的最终单价。各条线路的最终单价均按下列公式测算：各线路最终单价=各线路初始单价×（1-（最终投标总报价-初始投标总报价）÷初始投标总报价）

8.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报价，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小组组长汇总后，磋商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 磋商报告：磋商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 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磋商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4. 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磋商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一、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逾期不予受理。

#### （三）质疑内容

质疑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 （四）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答复。

#### （五）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86822706

3.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服务期为计算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前一次付清。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6842000110000032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 一、 退还时间

1. 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系统自动退还。

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于成交供应商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后自动退还。

### 二、 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甲方：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付款方式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范本

封面格式

###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1. 我公司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初始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驾驶员工资、乘客保险、停车费、电费或油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差旅食宿、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最终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是否联合体投标：\_\_\_\_\_。

5.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 本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8.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11.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优惠及其他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驾驶员工资、乘客保险、停车费、电费或油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差旅食宿、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服务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

序号	路线名称	单日趟数	暂定天数	服务期	初始单价（元 /趟/天）	合价（元）
1	北线	2 趟	190 天/年	2 年		
2	西南线	2 趟	190 天/年	2 年		
3	观山湖线	2 趟	190 天/年	2 年		
4	小河线	2 趟	190 天/年	2 年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含税）						

注：报价明细表（二）的“投标总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的“初始投标报价”、报价明细表（一）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8. 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

## 9.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 供应商认为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声明与承诺

###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 银行保函承诺（如有）

## 银行保函承诺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  
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监狱企业声明（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商务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2. 企业实力
3. 拟配置人员
4. 车辆保障定点维修
5. 企业信息化配套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技术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应根据本项目技术分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第八章 其他

###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二、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金额报价	988000.00	元	是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总价报价，同时根据总价报价按一年暂定用车天数190天（寒暑假除外），测算出每条线路每天每趟的单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PF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PF001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88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其中“八、其他要求 3.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应按规定的格式范本单独提供。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提供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	<p>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30分）：</p>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数量在4辆（含）及以上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1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2021年8月1日（含）后购置，加5分，最多加20分（即至多得30分）；</p> <p>(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为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总数量在4辆（含）及以上，且自有车辆不少于2辆（含）的（自有车辆有且只有1辆的，本项不得分），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1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2021年8月1日（含）后购置，加5分，最多加20分（即至多得26分）；</p> <p>(3)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租赁车辆：总数量在4辆（含）及以上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1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2021年8月1日（含）后购置，加5分，最多加20分（即至多得22分）。</p> <p>备注：①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时间以行驶证注册时间起计。 ②提供车辆照片，至少提供正面照、侧面全身照、车尾照各1张。 ③车辆为自有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 ④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须与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一致。 ⑤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配置人员	<p>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进行评分（本项满分30分）：            供应商拟配的4名驾驶员均具有A1驾照、从业资格证、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加5分，至多加20分（即至多得30分）。</p> <p>备注：①上述人员1人1职，不重复任职，不重复计分。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为证明材料。从业经验以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起计，没有初次领证日期的，以供应商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为准。            ③上述人员均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证的证明材料。            ④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车辆保障定点维修	<p>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合作的，须与维修场所的合作协议剩余有效期在1年（含）及以上），得2分。</p> <p>备注：①自有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2名维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②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定点合作协议或合同、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2名维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00
	5	企业信息化配套	<p>供应商具有信息化车辆管理调度平台，平台具有车辆实时定位得1分，具有车辆管理信息得1分，具有驾驶员管理信息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备注：提供对应的平台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运营管理制度、车辆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服务车辆情况、发车时间规划、应急事件处理等内容。</p> <p>(1) 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7分；</p> <p>(3) 服务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5分；</p> <p>(4)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3分；</p> <p>(5)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安全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事故、自然灾害、车辆自燃、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制度。</p> <p>(1)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2)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4分；</p> <p>(3)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3分；</p> <p>(4)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2分；</p> <p>(5)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p> <p>(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1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PF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优惠及其他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